

7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（第一批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牙科种植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1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民峰久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